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王玉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玉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运作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玉田	王玉田、张斌、王章英
提名委员会	张斌	张斌、张建伟、王章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建伟	张建伟、张斌、王玉田
审计委员会	张建伟	张建伟、张斌、王章英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玉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周毅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周毅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财务战略、财务管理、资金筹措及内部控制等工作，保证公司财务部门有效运行，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长王玉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禹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